

申請人：朱○輝

朱○輝因專利遭政府徵收等案件，經申請平復，本部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申請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申請意旨略以：申請人朱○輝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申請專利，惟因該專利有寡化市場之虞，遭政府徵收，原答應 7 年交付專利金，迄今仍拒支付，經向律師、民意代表陳情均未被理會。
- 二、本件經申請人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申請平復

理 由

一、處分理由

- (一) 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(下稱促轉條例)第 6 條之 1 所稱「行政不法」，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「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。」所謂威權統治時期，係指自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。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本件申請不構成促轉條例所稱之行政不法案件：按申請人所述及其檢附中華民國專利證書，其主張取得專利權期間係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止，而其主張嗣遭政府徵收及未支付權利金等情，均非在上開威權統治時

期內，亦非屬「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，故本件顯非屬促轉條例所規範得申請平復案件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7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件處分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